

尿中砷採檢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1. 請在做檢查前至少三天不吃海產類食物，因海產食物含有砷。
2. 採尿容器必須使用本部門所提供的白蓋採檢管(此採檢管是經特殊處理已去除其他重金屬干擾後才能使用的)，採完尿後需將管蓋旋緊，避免尿液與外界接觸。
3. 砷元素在人體內含量非常微量，採尿時需特別注意不可有任何外來物質掉進尿液中或是尿液與外界接觸的情形，否則可能產生污染。

二、採檢方法

1. 採取中段尿，採尿時先排掉一些尿，再收集中段尿 10cc 至白蓋採檢管。
2. 若無法馬上送到檢驗室，請先保存在 4~8°C 冰箱，並儘快當日將檢體送達抽血檢驗室，非上班期間請送到七樓檢驗醫學科。

三、諮詢服務電話(週一~週五 08:30~17:00)

林口院區：(03)3281200 轉 2540、2527

基隆院區：(02)24313131 轉 2649、2650

嘉義院區：(05)3621000 轉 2150、2253

雲林院區：(05)6915151 轉 2185

高雄院區：(07)7317123 轉 2573、2571

桃園分院：(03)3196200 轉 2051、**2053**

土城院區：(02)22630588 轉 2858

台北院區：(02)27135211 轉 3655、365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檢驗醫學部編製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32K L237 107年

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cgmh.org.tw/>

